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2-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0日在大连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176,893,463股,占公司总股本12.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893,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893,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893,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3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7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2209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81%。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晓申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53721941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53721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提出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02209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2-03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200万元至-1,600万元	8,505.89万元	下降114.11%--118.81%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4元至-0.032元	0.168元	下降114.29%--119.05%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500万元至-900万元	2,328.05万元	下降121.48%--139.17%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0元至-0.018元	0.046元	下降121.74%--139.1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内市场疲软和欧美经济动荡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造纸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造成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导致公司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2年1-9月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证券代码:002139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正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10:3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梨园工业区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永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94,075,17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3.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马伟先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应邀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94,075,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宏川,李勇华;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41

大连友谊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08,313,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8,313,1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曲旭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42

大连友谊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外部董事于连生先生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连生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12年10月10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依据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6名,因此,公司不再增补新的董事。

于连生先生自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于连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27,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事务所律师周蕊、曹余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8,800万元,一致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9,927,8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蕊、曹余辉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决议;

2、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2-03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8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由于工作调动安排,陈楚宣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游小聪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附:游小聪先生简历

游小聪,男,籍贯广东南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8月参加工作,西安公路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大学毕业后先后担任广发运输有限公司财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澳门岐关车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总会计师,2008年5月起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游小聪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9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收购概述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于2012年7月 13日与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化学建材")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巴斯夫化学建材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A区和平路6号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性资产,不包括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及巴斯夫化学建材的债权债务)、专有技术, 以及客户和供应商资料。有关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已刊载于2012年7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1、2012年8月31日,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A区和平路6号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之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与巴斯夫化学建材于2012年9月15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对"资产转让的完成应以如下条件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的条款进行修改,将原合同"资产转让的完成应以如下条件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买方或新设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申请本合同中下述资产转让生效;批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更改为"资产转让的完成应以如下条件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卖方与买方(或新设公司)就《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和《房地产转让合同》的条款内容达成一致,并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和《房地产转让合同》。"

3、广东科之杰与巴斯夫化学建材于2012年10月9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和《房地产转让合同》。

4、鉴于资产交割的主要条款已经满足,交易双方已于2012年10月9日进行了资产交割,广东科之杰已完全接管标的资产,并开始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与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3、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和《房地产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5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会议时间:2012 年10月10日上午10:00 开始。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9月25日。

4、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407,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0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0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0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 《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0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5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10月10日下午13: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1日

与会董事签名:

孙洁晓	郑海艳
黄培聪	周中胜
陈　议	曹友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5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10万美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炜舜")进行增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301.01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美国银行中央大楼25楼2508A单元

主营业务:通讯、航空及动车系统设备配件的研究开发、进出口业务,建立营销网络。

截止2012年06月30日, 总资产86,579,581.66元, 净资产 86,579,581.66元;201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84.83元。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香港炜舜增资,主要是利用香港炜舜所处的国际金融中心和物流中心平台,拓展海外业务,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不发。

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直接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6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股苏州市物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

1、公司拟按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其他法人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占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本次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和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小额贷款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股权投资等业务(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3、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其他主要投资人基本情况及投资额待定,公司将持续披露小额贷款公司运作进展公告。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规模和比例;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资金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配置,及时满足区域内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参股小额公司,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户提供融资服务,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渠道,完善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2、对外投资的风险

(1)经营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加之在管理模式、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可资借鉴的经验较少,因此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的监管办法、指导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制度建立、人员选派、治理结构和公众监督等方面做好工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健康运作提供保障,积极控制各种风险。

(2)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经营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不能设立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申请阶段,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核准批文后方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1日